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28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  
(19417773\_111302883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  
並鼓勵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80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開1班，報名日期為111年2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
- 三、報名對象：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

北一女中 1110214



\*MRAA1116001445\*

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四)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五)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

四、檢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倘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周怡秀小姐,聯絡電話(05)272-0411分機215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16001445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